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修正案**

第七十七条 从标准仓单仓储及损耗费付止日后次日起至标准仓单注销之日止，每月发生的仓储及损耗费由交易所于下月初3个交易日内向标准仓单所属会员收取。，交易所收到仓储及损耗费发票后交易所通过会员确认货主收到仓储及损耗费发票后，向指定交割仓库支付仓储及损耗费。标准仓单仓储及损耗费付止日前和标准仓单注销日后次日起，发生的仓储及损耗费用由交割仓库与货主结清。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